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6年 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二）》（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收到了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股东凌兆蔚先生《关于向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提案：（1）提名许锦光先生、孙伟先生、范安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提名崔军先生、李广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凌兆蔚先生提案：（1）提名靳宏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提名胡春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提名朱立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二）》（公告编号：2017-033）。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二）》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后

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提案经审核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案经审核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名许锦光先生、孙伟先生、范安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崔军先生、李广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股东前海粤美特提案经审核通过后提交；《提名靳宏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胡春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朱立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股东凌兆蔚先生提案经审核通过后提交。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2016 年度报告〉和〈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 (10.1) 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连松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雄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范安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靳宏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 (11.1) 选举孙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3) 选举彭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4) 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5) 选举李广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6) 选举胡春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 选举陈卉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2) 选举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3) 选举朱立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0）、议案（11）、议案（12）采取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8）、议案（9）、议案（10）-（12）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二）》及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b>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2016年度报告〉和〈2016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	√

	评价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b>	<b>采用差额选举</b>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连松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高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李雄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范安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靳宏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孙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彭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李广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胡春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陈卉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朱立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6月21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锦光

联系电话：0755-26513588

联系传真：0755-2651916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向深圳市特尔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  
(创通嘉里)；

5、关于向深圳市特尔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  
(前海粤美特)；

6、关于向深圳市特尔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  
(凌兆蔚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 投票简称:特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1,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 12,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6年度报告〉和〈2016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连松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高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李雄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范安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靳宏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孙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彭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李广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胡春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陈卉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朱立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